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字第8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聯喜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豪

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

高櫻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趙健全間因本院110年度基簡字第88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515,2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7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